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

营养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15



采 购 人：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15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37992 元；
最高限价：30379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385 -1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1	530510	530510
2	豫政采 (2)20250385 -2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2	585800	585800
3	豫政采 (2)20250385 -3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3	767510	767510
4	豫政采 (2)20250385 -4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4	243922	243922
5	豫政采 (2)20250385 -5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5	910250	91025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 5 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营养品采购，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 7 日内交货，紧急所需的产品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谢志英

联系方式：0376-6397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谢志英 联系方式：0376-63976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0371-6869551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营养品采购，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 7 日内交货，紧急所需的产品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
--	--

		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系统发出的通

		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

		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预付款，待供货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8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按照包段顺序仅可以成交一个包,成交的顺序按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 先后顺序确认。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人，包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3 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2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磋商。

3.7.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hntf) 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殊情况除外）。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0371-68695515

（三）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9.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信用结果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
2.2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3) 综合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二次磋商报价）×30 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提交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响应程度 (35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1.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 5 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送货方案及送货时间 (5 分)	送货方案详细具体，且送货时间优于项目采购要求，得 5 分； 送货方案较详细具体，且送货时间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 3 分； 送货方案详细性和具体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技术支持方案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的支持方案等。 供应商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完善可行，得 5 分； 供应商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较为完善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可行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应急处置预案齐全，对不能及时供货、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及不可预料的其他紧急问题具备完整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小组分工明确，预案方案真实实用，处置得当，得 5 分； 应急处理预案较为完善可行，得 3 分； 应急处理预案可行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配送能力 (5 分)	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且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性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

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3.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磋商报价通知。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1) 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2) 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3) 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____合同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合计金额（元）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产品质量：

第三条 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1. 收货人：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系人。

2.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国标技术或行业标准。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
3.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预付款，待乙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7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第十五届全运会和 2025 年各项目制定的训练及赛事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提升运动员训练效率，保障训练质量，加速身体恢复，助力运动员在备战过程中保持最佳状态，为决胜第十五届全运会打好基础。根据运动员训练阶段与项目特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需采购涵盖高品质蛋白粉、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补充品。

总预算：3037992 元；采购内容：营养品采购，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技术要求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耐力饮（香橙味）	≥50 克/袋	8711 袋	1. 主要成分：白砂糖、果糖、葡萄糖、牛磺酸、食用盐、氯化钾、维生素 B1、维生素 C 等； 2. 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1600 千焦、碳水化合物≥95g、钠≥800mg、维生素 C≥150mg、维生素 B1≥1.5mg、牛磺酸≥400mg； 3. 主要功能：提供能量；增强耐力；延缓运动疲劳；补充电解质。
2	电解质维生素泡腾片（甜橙味）	≥4 克×20 片/管	300 管	1. 主要成分：柠檬酸、聚葡萄糖、碳酸氢钠、DL-苹果酸、碳酸氢钾、碳酸钙、碳酸镁、碳酸钠、柳橙水果粉、葡萄糖酸锌、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C 等； 2. 每 100 克成分含：维生素 B1≥15 毫克、维生素 B2≥7.5 毫克、维生素 B6≥7.5 毫克、维生素 C≥500 毫克、钙≥1000 毫克，镁≥500 毫克，锌≥25 毫克； 3. 主要功能：补充电解质；增强耐力；延缓运动疲劳。
3	能量胶	≥40 克/袋*10 袋/盒	300 盒	1. 主要成分：水、低聚麦芽糖粉、白沙糖、结晶果糖、牛磺酸 2. 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928kJ，蛋白质≥0 克，脂肪≥0 克，碳水化合物≥55 克，牛磺酸≥0.9 克，钠≥480 毫克 3. 主要功能：提供能量；增强耐力；延缓运动疲劳；补充电解质。
4	益节氨糖钙片	≥1.95 克/片*80 片/瓶 (156 克/瓶)	96 瓶	1. 主要成分：碳酸钙、盐酸氨基葡萄糖 2. 每 100 克成分含：钙≥14g，盐酸氨基葡萄糖≥30g 3. 主要功能：修复软骨；预防骨关节损伤。
5	分离乳清蛋白粉（巧克	≥744 克/桶	240 桶	1. 主要成分：水解分离乳清蛋白粉（47%）；分离乳清蛋白粉（46%） 2. 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1484kJ，蛋白质≥80.6 克，脂

	力口味)			肪≥1.6 克，碳水化合物≥3.2 克，钠≥613 毫克 3. 主要功能：补充蛋白质；促进肌肉恢复与增长。
6	肌酸	≥500 克 / 瓶	60 瓶	1. 主要成分：一水肌酸 2. 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0 千焦，蛋白质≥0 克，脂肪≥0 克，碳水化合物≥0 克，钠≥0 克，一水肌酸≥100 克， 3. 主要功能：提高爆发力；储备 ATP。
7	支链氨基酸	≥200 克/ 瓶	120 瓶	1. 主要成分：氨基酸（L- 亮氨酸、L- 异亮氨酸、L- 缬氨酸），牛磺酸，维生素（维生素 C、烟酸、α- 生育酚乙酸酯、泛酸钙、维生素 B6、维生素 B2、维生素 B1、维生素 B、维生素 H、维生素 B12） 2. 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1417 千焦，蛋白质≥67 克，脂肪≥0 克，碳水化合物≥9.5 克，钠≥0 克，亮氨酸≥40 克，异亮氨酸≥13.3 克，缬氨酸≥13.3 克，维生素 E≥79.8mg，维生素 C≥532mg，维生素 B1≥6.65mg，维生素 B2≥9.975mg，维生素 B6≥9.975mg，维生素 B12≥16.625 μg 3. 主要功能：促进蛋白合成；预防肌肉分解；加速疲劳恢复。
8	谷氨酰胺粉	≥350 克/ 瓶	60 瓶	1. 主要成分：谷氨酰胺，大豆肽粉 2. 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1700 千焦，蛋白质≥100 克，脂肪≥0 克，碳水化合物≥0 克，钠≥0 克，谷氨酰胺≥90 克，大豆肽≥10 克 3. 主要功能：促进恢复；降低皮质醇。
9	血红素铁胶囊	≥ 45g(0.5g/ 粒*90 粒)/瓶	60 瓶	1. 主要成分：血红素铁 2. 每 100 克成分含：≥5.4mg 3. 主要功能：提升血色素，预防运动性贫血；改善携氧能力，提高耐力。
10	角鲨烯红景天软胶囊	≥ 45g(0.5g/ 粒*90 粒)/瓶	60 瓶	1. 主要成分：角鲨烯、红景天提取物 2. 每 100 克成分含：红景天苷≥1000mg, 角鲨烯≥20g 3. 主要功能：提高免疫力，缓解疲劳；促进携氧能力，提高耐力。
备注：★以上产品实际供货时均需提供同批次合格的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景仙灵	≥10 毫升/支 *30 支/盒	450 盒	1. 主要配料: 红景天、红参、黄芪等。主要含量(每 100ml): 总皂甙≥120mg, 红景天甙≥15mg 2. 功能: 具有抗缺氧、提高血睾水平和免疫调节及抗疲劳等功能。
2	番茄红素	≥500 毫克/粒 *80 粒/瓶	53 瓶	1. 主要配料: 番茄红素、维生素 E 等。主要含量(每 100g): 番茄红素≥1g 2. 功能: 有效预防运动员组织细胞损伤, 修复已损伤的细胞, 提高机体免疫力。
3	谷氨酰胺	≥120 克/瓶	104 瓶	1. 主要配料: 小麦蛋白(含谷氨酰胺)(添加量 90%)等。主要含量(每 100g): 能量≥1600KJ, 蛋白质≥95g 2. 功能: 具有提高免疫力, 预防运动后感染并防止过度疲劳。
4	肌酸粉	≥250 克/瓶	39 瓶	1. 主要配料: 肌酸等。主要含量(每 100g): 肌酸≥99g 2. 功能: 增加肌肉中磷酸原系统的供能, 促进力量增长和肌肉生长。
5	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	≥4.5 克/片*18 片/支*3 支/盒	140 盒	1. 主要配料: 柠檬酸、碳酸氢钠、碳酸氢钾、维生素 C、B 族维生素、碳酸钙、碳酸镁等。 主要含量(每 100g): 能量≥1200KJ, 碳水化合物≥65g, 钠≥7500mg, 镁≥160mg, 钙≥440mg 2. 功能: 适合运动员训练中的水分、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 保持运动能力。
6	乳清蛋白补充蛋白质运动营养粉(香草味)	≥1.05 千克/桶	170 桶	1. 主要配料: 浓缩乳清蛋白、水解鱼胶原蛋白等。 主要含量(每 100g): 能量≥1500KJ, 蛋白质≥75g, 碳水化合物≤16g, 脂肪≤1g 2. 功能: 补充蛋白质、促进运动后肌肉生长恢复和防止肌肉分解等作用。
7	高能补充能量运动营养粉(柠檬味)	≥1800 克/桶	258 桶	1. 主要配料: ★低聚麦芽糖、食用葡萄糖、异麦芽酮糖、维生素 C 等。 主要含量(每 100g): 能量≥1600KJ, 碳水化合物≥95g, 钠≤350mg, 维生素 C≥75mg, 烟酸≥15mg, 维生素 B1≥1mg 2. 功能: 专业补充运动中所需的能量。等渗溶液, 迅速补充碳水化合物、水分和电解质, 维持运动中的血糖水平, 延缓疲劳发生, 预防肌肉痉挛。
8	强力恢复冲剂	≥900 克/桶	116 桶	1. 主要配料: 葡萄糖、谷氨酰胺、维生素和牛磺酸等。 主要含量(每 100g): 能量≥1600KJ, 肌酸≥4g, 碳水化合物≥75g, 牛磺酸≥1g 2. 功能: 具有减少分解代谢, 在运动后人体产生强烈的代谢应激时增进蛋白质的合成, 减少大训练运动时自由基的生成, 避免细胞膜的氧化损伤等作用, 帮助运动员在大强度运动后尽快恢复。
9	藏山药复合片	≥800mg/片*90 片/瓶	48 瓶	1. 主要配料: 人参、山药粉等。 主要含量(每 100g): 能量≥1800kJ, 蛋白质≥2g, 脂肪≤10g, 碳水化合物 ≥85g 2. 功能: 提高运动员睾酮水平和抗疲劳能力。

10	血立速	≥950 毫克/片 *90 片/瓶	30 瓶	1. 主要配料：富马酸亚铁、维生素 C、B 族维生素等。每 100g 产品铁含量≥1000mg。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600kJ，碳水化合物≥90g，铁≥1000mg，维生素 B1≥200mg，维生素 B2≥140mg 2. 功能：具有维持运动员体内红细胞数量和血红蛋白水平，改善运动性贫血的作用，并且利用率高、副作用小。
11	枢宝助眠片	≥500 毫克/片 *120 片/瓶	10 瓶	1. 主要配料：γ-氨基丁酸、B 族维生素等。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 ≥1600KJ，蛋白质≥10g，不含脂肪，碳水化合物≥80g 2. 功能：有效调节神经元兴奋性，改善运动性失眠，同时对由于倒时差引起的生物钟紊乱有着很大帮助。
12	威能能量饮	≥60mL/瓶*10 瓶/盒	10 盒	1. 主要配料：含有低聚糖、异麦芽酮糖、红参、黄精、咖啡因、牛磺酸以及维生素 B 族等。 主要含量（每 60mL）：能量≥50kJ，牛磺酸≥60mg，咖啡因≥40mg，维生素 B1≥2mg 2. 功能：应对运动状态不佳、疲乏无力等问题，有助于缓解运动疲劳，唤回运动状态，能够提高机体代谢能力，增强机体活力。
13	电解质活力片	≥1.1 克/片*140 片/瓶	40 瓶	1. 主要配料：食用盐、柠檬酸钠、氯化钾等。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350KJ，碳水化合物≥20g，钠≥20000mg 2. 功能：补充电解质和矿物质，有效保持运动员机体电解质平衡。
备注：★以上产品实际供货时均需提供同批次合格的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中枢宝	≥20 片/ 瓶	53 瓶	1. 主要成分：三种天然睡眠支持剂的复合配方—左旋茶氨酸+5-羟色胺+褪黑素组合，果味咀嚼片 2. 功效：调理睡眠，消除神经疲劳。
2	海默金	≥40 片/ 瓶	141 瓶	1. 主要成分：血红蛋白铁、叶酸、VB12 等。 2. 功效：补充铁元素，提高血红蛋白。
3	心脏宝	≥30 粒/ 瓶	50 瓶	1. 主要成分：辅酶 Q10，卵磷脂等。采用低温、提纯、微生物发酵技术的封闭油基胶丸，确保酶的活性，并功效长期稳定 2. 功效：促进心肌细胞产能，改善心肌缺血缺氧状态；有效清除自由基。
4	咖啡因激力棒	≥65 克/ 条*25 条 /盒	1499 条	1. 主要成分：含糖原、咖啡因、肌酸、谷氨酰胺、电解质等。 2. 功效：能量棒形式，方便携带和使用；提高运动兴奋性，提高肌肉速度和力量耐力。
5	游离睾酮泵	≥42 粒/ 瓶	212 瓶	1. 主要成分：独特配方的睾酮推进剂、锌镁复合物、葫芦巴、刺蒺藜等植物精华。 2. 功效：增加血液中具有生物活性的游离睾酮浓度。
6	睾酮合成泵	≥42 粒/ 瓶	212 瓶	1. 主要成分：睾酮复合物，含睾酮作用放大因子、睾酮受体增敏剂等。 2. 功效：全面支持睾酮合成代谢。
7	纯化野生蒺藜皂甙	≥60 片/ 瓶	106 瓶	1. 主要成分：刺蒺藜提取物 2. 功效：促进机体合成代谢，抗疲劳。
备注：★以上产品实际供货时均需提供同批次合格的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水苏糖能量 饮运动营养 粉	≥1.8 千 克/桶	326 桶	1. 主要成分：无水葡萄糖、低聚麦芽糖、白砂糖、麦芽糊精、水蜜桃果粉(添加量:6.0%)、水苏糖、硫酸镁、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酰胺、维生素 C、β-胡萝卜素、牛磺酸、氯化钾、葡萄糖酸锌、红甜菜汁粉、食用盐、柠檬酸钠、DL-苹果酸、三氯蔗糖、胭脂虫红 2. 每 100 克含量：能量：≥1566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6.1g、钠：≥141mg、维生素 B1：≥1.56mg、维生素 B2：≥1.44mg、维生素 B6：≥1.45mg、维生素 B12：≥3.50 μg、维生素 C：≥111.1mg、烟酰胺：≥22.2mg、镁：≥140mg、牛磺酸：≥100mg 3. 功效：持续、稳定提供碳水化合物，维持训练过程血糖浓度，延缓骨骼肌和中枢疲劳，增强耐力；预防低血钾、低血钠、低血镁等症状，维持电解质平衡；维持肌肉神经稳定性，预防肌肉痉挛；维持酸碱平衡。
2	水苏糖固体 饮料	≥50 克/ 袋	2402 袋	1. 主要成分：低聚麦芽糖、无水葡萄糖、白砂糖、麦芽糊精、柠檬果汁粉(2%)、水苏糖、氯化钾、食用盐、牛磺酸、β-胡萝卜素、姜黄、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2(氰钴胺)、维生素 C、烟酰胺、氧化镁、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 每 100 克含量：能量：≥1601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4.2g、钠：≥418mg、维生素 B1：≥1.55mg、维生素 B6：≥1.45mg、维生素 B12：≥3.50 μg、维生素 C：≥110mg、烟酰胺：≥22mg、镁：≥140mg、牛磺酸：≥110mg 3. 功效：持续、稳定提供碳水化合物，维持训练过程血糖浓度，延缓骨骼肌和中枢疲劳，增强耐力；预防低血钾、低血钠、低血镁等症状，维持电解质平衡；维持肌肉神经稳定性，预防肌肉痉挛；维持酸碱平衡。
3	浓缩乳清蛋 白运动营养 粉	≥1 千克 /桶	180 桶	1. 主要成分：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脱脂乳粉、海藻酸钠、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2(氰钴胺)、维生素 C、烟酰胺、氧化镁、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 每 100 克含量：能量：≥1602kJ、蛋白质：≥79.9g、脂肪：≤2g、碳水化合物：≤10g、钠：≥215mg、维生素 B1：≥3.34mg、维生素 B6：≥1.66mg、维生素 B12：≥3.33 μg、维生素 C：≥83.3mg、烟酸：≥16.67mg、镁：≥250mg 3. 功效：促进肌肉合成、损伤恢复；预防运动损伤；提高免疫力，增强肠胃功能；增加瘦体重，提高肌力量及耐力；结合碳水化合物训练后更快恢复糖原水平；促进合成激素分泌，改善运动员身体成分。
4	支链氨基酸	≥250 克 /瓶	90 瓶	1. 主要成分：支链氨基酸速溶粉(L-亮氨酸、L-异亮氨酸、L-缬氨酸、卵磷脂)、麦芽糊精、大豆肽粉、白砂糖、牛磺酸、DL-苹果酸、红葡萄香精、柠檬酸、三氯蔗糖、阿巴斯甜(含苯丙氨酸)、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2(核

				黄素)、维生素 B6 (盐酸吡哆醇)、甜菜红 2. 每 100 克含量: 能量: $\geq 1574\text{kJ}$、蛋白质: $\geq 60\text{g}$、脂肪: $\geq 1\text{g}$、碳水化合物: $\geq 30.4\text{g}$、钠: $\geq 320\text{mg}$、维生素 B1: $\geq 20\text{mg}$、维生素 B2: $\geq 10\text{mg}$、维生素 B6: $\geq 10\text{mg}$、肽类: $\geq 12\text{g}$、L-亮氨酸: $\geq 30\text{g}$、L-异亮氨酸: $\geq 7.5\text{g}$、L-缬氨酸: $\geq 7.5\text{g}$、牛磺酸: $\geq 4\text{g}$ 3. 功效: 促进肌肉合成, 提升肌肉力量; 减少肌肉分解, 预防骨骼肌损伤; 缓解中枢疲劳。
5	谷氨酰胺	≥ 250 克 / 瓶	36 瓶	1. 主要成分: L-谷氨酰胺、水解小麦蛋白肽 2. 每 100 克含量: 能量: $\geq 1669\text{kJ}$、蛋白质: $\geq 98.2\text{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 0g、钠: $\geq 18\text{mg}$、谷氨酰胺: $\geq 90.2\text{g}$、肽: $\geq 6.3\text{g}$ 3. 功效: 增强免疫力增强肠道细胞活性, 改善肠道免疫功能; 促进肌肉合成、抗肌肉分解; 提高力量、耐力, 延缓运动疲劳; 促进生长素、胰岛素、睾酮素分泌; 稳定血糖水平、节约肌糖原。
6	天灿®褪黑素维生素 B6 软胶囊	12g (0.2g/粒 $\times$ 60 粒) / 瓶	30 瓶	1. 主要成分: 褪黑素、维生素 B6 (盐酸吡哆醇)、大豆油、明胶、纯化水、甘油、蜂蜡、焦糖色、二氧化钛 2. 每 100 克含量: 褪黑素: $\geq 1.2\text{g}$、维生素 B6: $\geq 0.8\text{g}$ 3. 功效: 改善睡眠质量, 快速进入睡眠状态; 减少睡眠中觉醒次数; 抗自由基、抗衰老; 维持神经系统正常。
备注: ★以上产品实际供货时均需提供同批次合格的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阿胶粉	≥4g/袋	12000 克	1. 每 100g 含：蛋白质≥70g 2. 主要配料：原料驴皮，辅料冰糖，黄酒 3. 采用 100%纯驴皮和东阿水。越过传统凝胶、晒胶等过程，纯化驴皮化胶，由胶液一步成粉，水溶性好。 4. 能有效促进红细胞和血红蛋白的升高，促进骨髓和脾造血干细胞 BFU 和 CFU 的增殖，补血效果明显。 5.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西洋参	0.8-1.2cm	22625 克	1. 主要配料：西洋参 2. 采用 5 年以上足龄软枝西洋参，主根干烤切片。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长 3~12cm，直径 0.8~1.2cm。表面浅黄褐色或黄白色，可见横向环纹和线形皮孔状突起，并有细密浅纵皱纹和须根痕。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平坦，浅黄白色，略显粉性，皮部可见黄棕色点状树脂道，形成层环纹棕黄色，木部略呈放射状纹理。 3. 有增强免疫、增强机体非特异性抗体、降血糖、降血脂、抗疲劳、抗氧化、抗心律失常、抗突变、抗应激、抗缺氧等多种药理作用。 4.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3	虫草	每克 2-3 根，长约 3~5 厘米，粗约 0.3~0.6 厘米	1200 克	1、主要配料：冬虫夏草。 2、主要含有腺苷、腺嘌呤核苷、次黄嘌呤核苷、次黄嘌呤、腺嘌呤、鸟嘌呤、尿嘧啶等核苷类成分，麦角甾醇等甾醇类成分；还含蛋白质、脂肪酸、氨基酸、多糖等。有调节免疫、抗肺肝肾损伤、提高记忆、抗疲劳、保护心脑血管、降血糖、降血脂及性激素样等作用。 3.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海参	500G/8~10 头	10000 头	1. 主要配料：海参和纯净水。 2. 采用液氮极速冷冻工艺。固体物含量：≥50%。 3. 非糖制，无抗生素，无农药残留，无产品添加剂，有机海参（养殖和加工）。补充运动员体内蛋白质的营养及微量元素改善，缓解肌体的多种不适，补充体能，缓解疲劳，增强耐力，以及注意力，保持良好状态。 4.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文件中为描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所投货物必须是最新合格货物。

3. 售后服务

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3.2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提供上门服务，若货物需更换，则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取走更换。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4. 本章中各包产品的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可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5.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 营养品采购项目包____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包名称）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们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
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包名称）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七)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中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等）

（三）技术方案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七、商务部分

(一) 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证明材料。

（二）其他商务资料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